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

小店区政〔2020〕33号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太原市小店区御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“6·4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区“6·4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：

你调查组报送的《太原市小店区御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“6·4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该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同意对相关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李金权已死亡，免去对其责任追究。

二、对太原市小店区御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张俊伟处以罚款10296元人民币，并责令其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三、对太原市小店区御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210000元整。

四、由区安委办对坞城街办副主任庞改英进行约谈。

五、由区安委办对太航社区主任郭娟进行约谈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，尽快落实对上述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决定，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，认真落实调查组事故报告中提出的“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”，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，举一反三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特此批复

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